

# 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锡仲办发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仲裁办各部门：

《无锡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实施细则》已经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无锡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实施细则》。

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24日



附件：

## 无锡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实施细则

无锡仲裁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根据无锡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自2025年10月13日起施行的《无锡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办法》）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关于《收费办法》第六条“确认合同效力、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合同的”仲裁请求的争议金额确定标准

（一）非继续性合同请求确认合同效力、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合同的，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。

（二）继续性合同（如租赁、多次买卖）请求确认合同效力、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合同的，以未履行部分对应金额作为争议金额，但已履行部分双方存在争议的也应当计算在内。

（三）请求确认合同效力、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合同，同时请求返还已支付款项、恢复原状、腾退房屋、继续履行合同等该项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的，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，法律后果请求被吸收，不再重复计算；同时请求违约、侵权责任等法律后果的，累加计算。

### 二、关于《收费办法》第七条“履行行为”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标准

（一）请求转让股权/合伙份额、协助办理股权/合伙份额转让手续、确认股权/合伙份额归属、退伙、协助办理退

伙手续的，以股权/合伙份额价值作为争议金额。

请求确认股权/合伙份额归属、退伙的，以股权/合伙份额价值作为争议金额。同时请求协助办理手续的，请求协助办理手续仅计为一项没有具体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，不再按照前款计费。

请求清算、注销企业的，以企业股权/合伙份额总价值作为争议金额。

股权/合伙份额价值参照合同价格、对应注册资本金额、企业资产金额，结合实际情况确定。

(二) 请求协助办理房屋等不动产类所有权证、协助进行不动产过户手续、交付不动产等履行不动产买卖合同主要义务的，视为请求继续履行合同，按不动产价值作为争议金额。

(三) 请求承担担保责任、享有优先权、抵押权的，以担保责任、优先权、抵押权范围内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。同时请求债务人承担主债务的，以主债务金额作为争议金额，每项承担担保责任、享有优先权、抵押权的请求计为一项没有具体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。

(四) 请求确认股东会/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/合伙人会议等会议决议效力的，参照《收费办法》第六条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。

(五) 请求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等材料的，每项请求计为一项没有具体

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。

(六) 请求返还物，双方对物的所有权有争议的，认定为请求返还物的所有权，按物的价值计为争议金额。双方对物的所有权无争议的，认定为请求返还物的占有，计为一个没有具体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。

(七) 请求开具税务票据的，申请人应明确请求开具票据的票额与税额，以税额作为争议金额。但发票无税额（税率为0、免税或不征税等）的，计为一个没有具体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。

请求开具税务票据，同时请求履行交付货物等合同主义务的，根据合同价是否含税，计算争议金额。合同价不含税的，争议金额为合同价+前款争议标的；合同价含税的，争议金额为合同价，不重复计算税额。

### **三、仲裁请求在申请仲裁时无法明确具体争议金额的处理办法**

申请仲裁时，仲裁请求的具体金额无法明确的（如请求返还物品、恢复原状或赔偿律师费、差旅费损失，物品金额、恢复成本、损失金额尚未明确），申请人应合理暂估相应金额，以此金额作为争议金额预收仲裁费用，由办公室根据审理中查明的实际金额，决定是否在裁决作出前补收或退费。

### **四、不计收仲裁费用的情形**

关于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的请求，依法重新仲裁的案件，仲裁庭对裁决书中的文字、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作出补正的，不计收仲裁费用。

五、受理费和处理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，抹零向下取整。

六、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办公室负责对本实施细则的解释和修订工作。

严禁复制